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佈由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50(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修訂細則以：

- (a) 反映經修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之規定變更並與其保持一致；及
- (b) 使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律一致，並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鑒於細則之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包含有關修訂之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Colin Xu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及李雪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刊登。

* 僅供識別